

##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适应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扩展需要，并结合公司情况，使得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与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保持一致，公司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主要条款修订情况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条款	修订后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条款
<p><b>第一条</b> 为规范公司行为，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4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和《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15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</p>	<p><b>第一条</b> 为规范公司行为，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</p>
<p><b>第三十五条</b>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，有现场方式表决的，以现场表决的投票结果为准；没有现场方式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</p>	<p><b>第三十五条</b>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</p>
<p><b>第四十五条</b>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，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，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，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（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</p>	<p><b>第四十五条</b> 除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另有规定外，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，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，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，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（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</p> <p>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。</p>



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1日